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海昌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流通股股份而导致的，上述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宏磊股份、公司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海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海昌，男，汉，身份证号为330225197109******，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71年9月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最近三年任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海昌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持有上市公司5.27%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海昌先生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全部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海昌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磊股份11,561,160股股份形成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磊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海昌先生持有宏磊股份11,561,16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海昌先生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海昌先生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持有人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海昌	11,561,160	5.27%	0	0

三、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陈海昌与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及标的

1、转让方：陈海昌

2、受让方：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

（二）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254,345,520.00元，每一股份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价格为22元。

2、付款安排

在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三）股份的交割

转让方应确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立即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四）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协议的变更、补充和终止

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六）违约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转让方的原因且转让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转让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则转让方构成违约。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应就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转让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受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偿责任。

四、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海昌先生持有的宏磊股份11,561,16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海昌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宏磊股份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海昌（签名）：_____

2016年5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陈海昌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

电话：0575-87387320

联系人：杨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海昌（签名）：_____

2016年5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诸暨市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海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561,160股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海昌（签名）：_____

2016年5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